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金興

相　對　人　鄭坤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12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就其在本院追加之訴部分，聲請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追加之訴部分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不備訴之追加要件而駁回其追加之裁定確定者，原告得於該裁定確定後10日內聲請法院就該追加之訴為審判，同法第25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第二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7條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訴訟事件之審理對象為「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之上訴事件」以維持審級制度，聲請第一審法院就該追加之訴（新訴）為審判，不得逕向前原訴繫屬之第二審法院聲請審判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41號裁判意旨同此見解），是第二審法院就聲請人關於追加之訴聲請審判之訴訟事件無管轄權。又按上開10日期間計算，民事訴訟法未有規定，得類推適用同法第500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於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12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原訴），於民國109年1月30日追加主張：被繼承人鄭李招治於104年9月20日死亡後，其於相對人中華郵政股份

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台北龍口郵局開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存簿儲金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內存款自102年5月10日起至105年1月26日止，應為全體繼承人即伊、鄭金蓮及相對人鄭坤豐所有，而系爭帳戶存款自102年5月10日起至104年10月14日止，遭鄭坤豐不法冒領侵奪之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萬0,300元，加計列為附因管理帳戶後，尚有存款6萬9,096元，合計應為223萬9,396元（即原請求120萬元、追加請求103萬9,396元），而中華郵政公司就系爭帳戶未盡善良保管人責任，相對人應共同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之責，爰於原訴追加依民法第820、821、113條規定，請求1.鄭坤豐應給付鄭李招治之全體繼承人103萬9,396元本息；2.中華郵政公司應給付鄭李招治之全體繼承人103萬9,396元本息；3.前二項給付，如有任一相對人為給付時，其餘相對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09至221、273、274、289、291、297、431、432頁）。因其追加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之情形，且為原訴之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所不同意（見本院卷一第274、379至381、432頁），本院乃於109年4月29日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126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上開追加之訴，聲請人追加之訴請求金額未逾150萬元，駁回之上開裁定，因不得抗告第三審，於裁定時已確定，業於109年5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（見本院卷一第463頁）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7日以「民事聲明異議狀」請求將上開追加之訴移轉至管轄法院為審判（見本院卷二第13、49頁），無違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規定之10日期間，其聲請就上開追加之訴為審判，自應准許。

㈡查本院就聲請本件追加之訴審判部分無管轄權，如前所述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審理。再按訴訟得由被告住所地或公法人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1項、第20條本

文定有明文，本件追加之訴相對人住所地、公務所所在地分別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區域，二法院俱有管轄權。又聲請人係向臺北地院提起原訴，且訴訟事實之發生在台北龍口郵局，本件追加之訴自由中華郵政公司公務所所在地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）之法院即臺北地院為第一審法院所管轄為適當。爰依職權將本件追加之訴部分，裁定移送臺北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 吳光釗

法　官 江春瑩

法　官 游悅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王詩涵